

峡江县财政局

峡财处决字〔2025〕11号

峡江县城北学校功能室装备及教学仪器 采购项目(功能装备)A包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江西锦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吉州大道 28 号水岸名都
3 幢 1-909 邮编：343000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肖伟锋 联系电话：
15007961099

授权代表：雷琼英 联系电话：15279654986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 邮编：343000

被投诉人 1：峡江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吉安市峡江县水边镇玉峡大道 59 号 邮编：
331409

联系人：肖先生 联系电话：15770615737

被投诉人 2：吉安市安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阳明西路 45 号(原市政工程公司二楼) 邮编：343000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796-8338816

一、基本情况

受峡江县教育体育局委托，由吉安市安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峡江县城北学校功能室装备及教学仪器采购项目(功能装备)A包(编号：JAANZX202514-A包)于2025年8月22日在吉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峡江分中心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2025年8月25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采购结果公示。贵公司9月3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于2025年9月8日依法受理。

二、投诉事项核查与认定

投诉事项 1：中标供应商所投立式钢琴的“依据GB/T10159-2023《钢琴》标准要求”和“依据GB 28489-2022《乐器有害物质限量》要求”的检测报告中，检测依据和检测内容数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若中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检测报告依据和数值能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我认为中标供应商存在篡改检测依据和检测内容数值的行为。中标供应商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 C 20240320、J C 20210327）以及贵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 C 20210327），我局委托峡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调查结果显示，均与国家轻工业乐器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留底档案不相符。贵公司投诉的事项成立。

投诉事项 2：中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强制节能产品提供节能产品和节能产品证书。招标文件参数中明确了是利用触摸技术，屏幕显示尺寸

≥ 32 英寸，证明数字棋艺台包含了触摸一体机。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数字棋艺台中的触摸一体机属于强制节能产品。中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证书，应作废标处理。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数字棋艺台中的触摸一体机属于强制节能产品，数字棋艺台中包含了 ≥ 32 英寸触控一体机，触控一体机属于强制节能，中标供应商教学棋艺台没有提供节能证书。

经调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节能产品未包含教学触控一体机。为此，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

三、处理决定

投诉事项 2 不成立。投诉事项 1 成立，但我局认为不影响中标结果。我局决定，维持中标结果不变，对贵公司的投诉诉求予以驳回。对中标供应商提供不实材料的行为，我局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权利告知

贵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峡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峡江县人民法院（新干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